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潘柔螢

相 對 人 夾樂福親子樂園

法定代理人 林聖諺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蘭縣政府民國113年11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774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3年11月11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1月29日前給付聲請人工資、加班費、保險及失業給付共計11萬3,774元，並於113年11月15日前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惟相對人未依約按期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3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11萬3,774元，並於113年11月29日前匯入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原領薪資帳戶內。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於113年11月15日前掛號郵寄至勞方處所，有113年11月11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

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高雪琴